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号

(总第96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本级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本级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75亿元,总支出1010.8亿元,年终结转结余6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48.7亿元,总支出794.5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5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3.2亿元,总支出61.8亿元,年终结余1.4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14.3亿元,总支出66.8亿元,年终结转结余47.5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市财政局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方面,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预算单位 19 397 个项目中有 544 个项目执行率为零, 涉及金额 22.75 亿元; 1 106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 (平均 24.66%), 涉及金额 40.47 亿元。其中: 6 个预算单位的未执行金额均超亿元, 最高达 4.37 亿元。

(二) 预算资金使用方面, 存在违规支付等问题。561 个预算单位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费用; 54 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开立公务卡, 43 个单位虽开立公务卡但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 市本级财政资金支付的 2.30 亿元沉淀在区代建单位、施工企业。

(三) 个别部门在收费政策上落实不到位。2014 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 明确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省内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也联合印发了相应的通知, 但因执收单位未及时向非企业缴费主体停收, 导致多收 1 193.70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 相关部门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停征了该项收费。

三、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 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市财政局应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督促检查工作, 加大对预算执行的通报力度和建立相应约束机制; 对违规支付等问题, 市财政局应督促有关预算单位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并按规定开立、使用公务卡, 进一步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对需要持续投入财政资金的大型项目, 市财政局应督促预

算单位严格做好项目进度审查工作，拨款时严格把关，防止财政资金沉淀。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采取科学编制预算、建立支出进度台账制度、督促主管部门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强化财政结转资金管理、逐步调整完善体制机制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支出进度分析及监控机制，积极防范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的发生。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90.8%，2015年为91.9%，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重申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规定办理公务卡，已开立公务卡但现金使用量仍较大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减现金使用量，并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结算。相关单位对财政资金沉淀在区代建单位、施工企业的问题，通过积极解决集体土地权属问题，加快资金支付进度。